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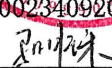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5年度全市经济信息领域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	82500元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内容, 并提交项目成果	甲方指定或认可地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825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贰仟伍佰元, 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评查费、案例评审汇编费、讲解及培训费、法律咨询费、税费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他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经信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管督促指导机制, 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 需对2025年度全市经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全面、专业、系统的法律评查, 形成评查报告, 指出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和普遍问题, 同时汇编规范案例, 进行法律讲解, 开展案例指导。				
二、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对2025年度全市经信系统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少于100件)进行全面、专业、系统的法律评查, 并出具评查报告。 (二) 乙方在评查的2025年度行政处罚案件中选出10件规范案例并汇编成册, 并印制不少于100册。 (三) 乙方应选派专家在2026年度全市经信领域执法工作会上进行案例剖析, 并参与执法能力提升相关培训不少于2次, 授课时长累计不少于10学时。 (四) 乙方应为全市经信领域行政处罚涉及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为行政执法制度提供法律意见等, 开展咨询服务时长不少于150小时。 (五) 服务期间, 乙方的对接联络人以坐班制形式或甲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提供2025年度案卷评查服务, 坐班时间不少于300小时, 坐班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 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 具体时间地点安排由双方协商。 (六)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服务工作。				
三、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乙方需组建不少于4人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 团队其他成员至少3人, 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至少5年及以上律师执业年限(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为准), 负责团队统筹、协调等工作; 对接联络人应具备至少3年及以上律师执业年限(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为准)。				

<p>四、其他要求</p> <p>(一) 乙方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服务团队，乙方因故确需更换，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更换理由，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团队人员或者解除合同。</p> <p>(二) 乙方的服务团队在履行 2025 年度案卷评查服务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 不得利用在履行 2025 年度案卷评查服务职责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乙方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3.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事务，服务团队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p>(三) 乙方及其指派的 2025 年度案卷评查服务团队应对提供的有关各项法律服务及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考核方式</p> <p>(一) 验收组织单位：甲方。</p> <p>(二)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合同标的物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p> <p>(三)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p>
<p>六、付款方式</p> <p>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乙方明确表示甲方不需要支付预付款。</p> <p>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p>
<p>七、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金 额：成交金额的 5%；</p> <p>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p> <p>缴纳方式：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不予退还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乙方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或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p> <p>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八、违约责任</p> <p>(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九、保密事项</p> <p>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p>

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4）。	
<p>十、知识产权</p> <p>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p>	
<p>十一、不可抗力</p> <p>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十二、其他约定事项</p> <p>（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p> <p>（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四）其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p>	
<p>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p> <p>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p> <p>联系电话：</p> <p>授权代表：</p> 	<p>乙方：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p> <p>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东升门路55号时代金融中心A塔30-32楼</p> <p>电话：13983151188</p> <p>传真：023-61962555</p> <p>开户银行：工行重庆市分行红五路支行</p> <p>账号：3100023409200032766</p> <p>授权代表：</p> 
备注：	

签约时间：2016年4月2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含税)
1	法律评查费	案件 \geq 100 件, 坐班 \geq 300 小时	550/件	55000
2	规范案例评审汇编及印制费用	案例 10 件, 印制 \geq 100 册	30/册	3000
3	案例讲解及培训费用	培训 2 次, 累计时长 \geq 10 学时	1000/次	2000
4	法律咨询服务费用	咨询时长 \geq 150 小时	150/时	22500
合计				825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全市经济信息领域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2025 年度全市经济信息领域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质量审核表					
乙方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全市经济信息领域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4月2日

乙方：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马明珠

电话：13983151188



签章日期：2016年4月2日